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及票據股份代號：40024及405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的公告(「未經審計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計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藉本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未經審計業績公告的額外資料。

誠如未經審計業績公告所述，於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有關審計師所同意的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計年度業績相比之重大差異(如有)之進一步公告。

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初步討論及協定，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目前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計將於2022年4月29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4月29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公告。

如在完成審計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未經審計業績公告內的其他所有內容均保持不變。本公告乃未經審計業績公告的補充，應與未經審計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湯興先生、楊勇先生、謝梅女士及呂沛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